

**目** **录**

[办 电权 力 事项清 单](#bookmark1)

[（1）](#bookmark2)

[办 事不找 关 系路径](#bookmark3)

[（6）](#bookmark4)

[合 规 办 事 业 务 指 南](#bookmark5) [（9）](#bookmark6)

[违 规 禁 办 事 项 清 单](#bookmark7) [（53）](#bookmark8)

[容 缺 办 理 事 项 清 单](#bookmark9) [（54）](#bookmark10)



办电权力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** **类别** | **序号** | **事项** | **页码** | **操作流程** |
| 交费 | 1 | [居民交费](#bookmark11) | 85 |  |
| 2 | [企业交费](#bookmark12) | 86 |  |
| 办电 | 3 | [高压客户](#bookmark13) 新装/增容服务 | 87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办电 | 4 | [小微企业客户](#bookmark14) 新装/增容服务 | 90 |  |
| 5 | [低压非居民客户](#bookmark15) 新装/增容服务 | 93 |  |
| 6 | [低压居民客户](#bookmark16) 新装/增容服务 | 95 |  |
| 7 | [高压公共电动汽车](#bookmark17) 充电桩新装服务 | 97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办电 | 8 | [低压公共电动汽车](#bookmark19) 充电桩新装服务 | 99 |  |
| 9 | [居民个人电动汽车](#bookmark20) 充电桩新装服务 | 102 |  |
| 10 | [分布式电源并网](#bookmark21) 服务 | 104 |  |
| 用电 变更 | 11 | [变压器减容服务](#bookmark22) | 107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电 变更 | 12 | [变压器减容恢复](#bookmark23) 服务 | 110 |  |
| 13 | [变压器暂停服务](#bookmark24) | 112 |  |
| 14 | [变压器暂停恢复](#bookmark25) 服务 | 114 |  |
| 15 | [用电更名服务](#bookmark26) | 115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电 变更 | 16 | [用电过户服务](#bookmark27) | 117 |  |
| 17 | [变压器容量/需量](#bookmark28) 变更服务 | 119 |  |
| 18 | [电表校验服务](#bookmark29) | 121 |  |
| 19 | [纳税人信息变更](#bookmark30) 服务 | 123 |  |

办事不找关 系路径



掌 上 办——

推荐使用网 上 国网App

网上国网App，是国家电网公司官方统一的线上服务入 口。 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，客户可扫描上方二维码，下载网上国网 App，在线查询电量电费、故障报修、交费电费、办理新装和用 电变更。如需进一步了解操作方法可扫描下方操作指南二维码。



窗 口 办—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地市** | **营业厅名称** | **地址** | **电话** |
| 1 | 铁岭 | 国网清河供电营业厅 | 铁岭市清河区清河路 36 # | 024-77406098 |
| 2 | 铁岭 | 国网张相供电营业厅 | 铁岭市清河区张相镇华润 雪花啤酒厂东侧 200 米 | 024-72131988 |

欢迎前往 辽宁省政务服务中 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地市** | **政务服务中心名称** | **地址** | **电话** |
| 95 | 铁岭 | 清河区政务服务中心 | 铁岭市清河区清河乡清 河路 49 号 | / |

8



合规办事业 务指南

一、交费

1.居民交费

居民交费是指居民用电客户向供电企业支付电费。

**1.1** **需提供材料**

用电客户名称、用电客户编号。

**1.2** **办理路径**

①窗口办：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

②掌上办：网上国网App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直接开始居民交费业务办理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 了解居民交费办理流程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观看居民交费办理流程视频讲解：



③其他方式：电e宝、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行代收、代扣等

**1.3** **办理时限：**即时办结。

**1.4** **温馨提示：**居民客户交费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。您在 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 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2.企业交费

企业交费是指企业用电客户向供电企业支付电费。

**2.1** **需提供材料**

用电客户名称、用电客户编号。

**2.2** **办理路径**

①窗口办：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

②网上办：企业网银（<http://www.esgcc.com.cn>）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 了解企业网银交费办理流程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观看企业网银交费流程视频讲解：



③其他方式：银行电汇、转账等

**2.3** **办理时限：**即时办结。

**2.4** **温馨提示：**企业客户交费推荐使用企业网银。您在业 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拔 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二、办电

3.高压客户新装/增容服务

高压客户新装服务是指供电电压为 10 千伏及以上客户办理 新装用电；高压客户增容服务是指供电电压为 10 千伏及以上客 户增加用电容量。

**3.1** **需提供材料**

普通客户：

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）；

②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；

③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其他客户：

①按照政府有关规定，应该履行政府批复、核准或备案的项 目，客户应提供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、核准或备 案文件；

②特级、一级、二级重要客户应提供保安负荷具体设备和明 细、非电性质安全措施相关资料和应急电源相关资料；

③煤矿客户应提供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④非煤矿山客户应提供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政府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；

⑤享受国家优待电价的客户应提供对涉及国家优待电价的 政府有权部门核发的资质证明和工艺流程。

**3.2** **办理路径**

①窗口办：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、县（ 区） 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

②掌上办：网上国网App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直接开始高压新装/增容业务办理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 了解高压新装/增容办理流程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观看高压新装/增容办理流程视频讲解：



**3.3** **办理时限**

①业务受理时限： 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②供电方案答复时限：高压单电源客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 高压双电源客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③竣工检验时限：自受理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

完成；

④装表接电时限：在竣工检验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**3.4** **温馨提示**

①若客户现在无法提供所需全部申请资料，供电企业将实行 “一证受理”服务，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时上门收取其他资料。客 户在办理用电申请时，前期已提供、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 再次提供；

②供电方案有效期自供电方案答复之日起至受电工程开工 之日止，高压供电方案有效期为 1 年。如客户有特殊情况，需延 长供电方案有效期，请在有效期到期前 10 天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；

③对于 66 千伏及以上客户、10 千伏重要客户、10 千伏存在 二级及以上重要负荷客户、10 千伏存在高次谐波、冲击性负荷、 波动负荷、非对称性等特殊负荷客户开展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。 请客户在受电工程设计完成后，及时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，供电企业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 文件审查。客户在受电工程电缆管沟、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， 及时通知供电企业开展中间检查，并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，供电企业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 间检查；

④对省级及以上园区、电能替代、电动汽车充电桩等客户， 红线外配套工程由供电企业负责建设，红线内受电工程由客户自 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。对其他客户，公共电

网连接点以上配套工程由供电企业负责建设（ 改造），公共电网 连接点以下受电工程由客户自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开展建设；

⑤客户可以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

<http://www.mohurd.gov.cn/>，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 单位；登录东北能源监管局网站<http://dbj.nea.gov.cn/>，查询

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、试验单位。

⑥高压客户新装/增容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。您在业务办理 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拨打政务 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4.小微企业客户新装/增容服务

小微企业客户新装服务是指供电电压为 220/380 伏小微企 业客户办理新装用电；小微企业客户增容服务是指供电电压为 220/380 伏小微企业客户增加用电容量。

**4.1** **需提供材料**

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）；

②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；

③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**4.2** **办理路径**

①窗口办：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、县（ 区） 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

②掌上办：网上国网App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直接开始小微企业新装/增容业务办理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 了解小微企业新装/增容办理流程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观看小微企业新装/增容办理流程视频讲 解：



**4.3** **办理时限**

①受理签约时限： 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②施工接电时限：自申请用电之日起，在无通道和施工受阻

情况下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**4.4** **温馨提示**

①若客户现在无法提供所需全部申请资料，供电企业将实行 “一证受理”服务，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时上门收取其他资料。客 户在办理用电申请时，前期已提供、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 再次提供；

②客户可以登录“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，进入“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”，点击“小微企业名录”，输入企业名称 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，确定是否为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小 微企业；

③供电企业为 160 千瓦及以下（沈阳、大连地区 200 千瓦及 以下）低压小微企业客户提供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投资 “ 三零” 服务，客户红线外配套供电设施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（含计量装 置）。

④小微企业客户新装/增容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。您在业务 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拨打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5.低压非居民客户新装/增容服务

低压非居民客户新装服务是指供电电压为 220/380 伏非小 微企业客户办理新装用电；低压非居民客户增容服务是指供电电 压为 220/380 伏非小微企业客户增加用电容量。如果为小微企 业，请转阅《4.小微企业客户新装/增容服务》。

**5.1** **需提供材料**

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）；

②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；

③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**5.2** **办理路径**

①窗口办：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、县（ 区） 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

②掌上办：网上国网App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直接开始低压非居民新装/增容业务办理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 了解低压非居民新装/增容办理流程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观看低压非居民新装/增容办理流程视频

讲解：



**5.3** **办理时限**

①业务受理时限： 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②供电方案时限：3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③装表接电时限：在竣工检验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**5.4** **温馨提示**

①若客户现在无法提供所需全部申请资料，供电企业将实行 “一证受理”服务，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时上门收取其他资料。客 户在办理用电申请时，前期已提供、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 再次提供；

②供电方案有效期自供电方案答复之日起至受电工程开工 之日止，低压供电方案有效期为 3 个月。如客户有特殊情况，需 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，请在有效期到期前 10 天申请办理延期手 续；

③客户可以登录东北能源监管局网站

<http://dbj.nea.gov.cn/>，查询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、试 验单位。

④低压非居民客户新装/增容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。您在业 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拔 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6.低压居民客户新装/增容服务

低压居民客户新装服务是指供电电压为 220/380 伏居民客 户办理新装用电 ；低压居民客户增容服务是指供电电压为 220/380 伏居民客户增加用电容量。

**6.1** **需提供材料**

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等）；

②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；

③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 份证明。

**6.2** **办理路径**

①窗口办：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、县（ 区） 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

②掌上办：网上国网App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直接开始低压居民新装/增容业务办理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 了解低压居民新装/增容办理流程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观看低压居民新装/增容办理流程视频讲 解：



**6.3** **办理时限**

①受理签约时限： 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②施工接电时限：自红线外配套工程竣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内完成；自申请用电之日起，在无通道和施工受阻情况下 5 个工 作 日内完成。

**6.4** **温馨提示：**

①若客户现在无法提供所需全部申请资料，供电企业将实行 “一证受理”服务，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时上门收取其他资料。客 户在办理用电申请时，前期已提供、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 再次提供。

②低压居民客户新装/增容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。您在业务 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拨打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7.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

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是指物业服务公司或充 电基础设施运营商等单位，建设在楼宇、商场、停车场等公共区 域，为社会车辆提供公共充电服务的 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 入电动汽车充电桩的新装用电。

**7.1** **需提供材料**

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（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）；

②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固定车位产权证明或其它证明文 书；

③停车位（库）平面图；

④如在居民小区建设充电桩，需提供物业出具的允许施工证 明等资料；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居委会出具；

⑤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等证明材料；

⑥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**7.2** **办理路径**

①窗口办：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、县（ 区） 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

②掌上办：网上国网App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直接开始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业

务办理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了解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办理流 程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观看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办理流

程视频讲解：



**7.3** **办理时限**

①业务受理时限： 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②供电方案答复时限：高压单电源客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

高压双电源客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③竣工检验时限：自受理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完成；

④装表接电时限：在竣工检验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**7.4** **温馨提示**

①若客户现在无法提供所需全部申请资料，供电企业将实行 “一证受理”服务，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时上门收取其他资料。客 户在办理用电申请时，前期已提供、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 再次提供；

②供电方案有效期自供电方案答复之日起至受电工程开工 之日止，高压供电方案有效期为 1 年。如客户有特殊情况，需延 长供电方案有效期，请在有效期到期前 10 天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；

③对电动汽车充电桩客户，红线外配套工程由供电企业负责 建设，红线内受电工程由客户自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开展建设；

④您可 以登录中 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网 站 <http://www.mohurd.gov.cn/>，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 单位；登录东北能源监管局网站<http://dbj.nea.gov.cn/>，查询

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、试验单位。

⑤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。您 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 请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

务。

8.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

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是指物业服务公司或充电基 础设施运营商等单位，建设在楼宇、商场、停车场等公共区域， 为社会车辆提供公共充电服务的 220/380 伏电压等级接入电动 汽车充电桩的新装用电。

**8.1** **需提供材料**

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（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）；

②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固定车位产权证明或其它证明文 书；

③停车位（库）平面图；

④如在居民小区建设充电桩，需提供物业出具的允许施工证 明等资料，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居委会出具；

⑤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**8.2** **办理路径**

①窗口办：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、县（ 区） 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

②掌上办：网上国网App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直接开始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业

务办理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了解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办理流 程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观看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办理流

程视频讲解：



**8.3** **办理时限**

①业务受理时限： 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②施工接电时限： 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**8.4** **温馨提示**

①若现在无法提供所需全部申请资料，供电企业将实行“一 证受理”服务，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时上门收取其他资料。在办理 用电申请时，前期已提供、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；

②供电企业投资建设计量装置（含表箱）及以上外线接入工 程，客户负责自行投资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建设计量装置 以下用电设施。

③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。您 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 请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 务。

9.居民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

居民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是指供电电压等级为220/380 伏的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的新装用电。

**9.1** **需提供材料**

①购车证明：购车发票、购车合同、购车意向书、行驶证等 证明（ 以上材料任选一）；

②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等）；

③车位使用证明：车位购买证明（发票、合同或者协议等）； 如果是租赁车位，提供租期超过一年的租赁合同；

④物业证明：需提供物业出具的允许施工证明等资料，无物 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居委会出具；

⑤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时，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

份证明。

**9.2** **办理路径**

①窗口办：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，县（ 区） 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

②掌上办：网上国网App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直接开始居民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业

务办理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了解居民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办理流 程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观看居民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办理流

程视频讲解：



**9.3** **办理时限**

①业务受理时限： 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②施工接电时限： 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**9.4** **温馨提示**

①若现在无法提供所需全部申请资料，供电企业将实行“一 证受理 ”服务，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时上门收取其他资料。在办理 用电申请时，前期已提供、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；

②供电企业投资建设计量装置（含表箱）及以上外线接入工 程，客户负责自行投资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建设计量装置 以下用电设施。

③居民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。您 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 请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 务。

10.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

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是指分布在客户端，接入 10 千伏及以 下电压等级电网，以就地消纳为主的电源并网。电源包括太阳能、 天然气、生物质能、风能、氢能、地热能、海洋能、资源综合利 用发电（含煤矿瓦斯发电）等。

**10.1** **需提供材料**

自然人：

①项目业主身份证明（身份证、户 口簿等）；

②产权人与项目业主身份一致的房屋产权证明。 非自然人：

①项目业主身份证明（营业执照等）；

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等）；

③与项目业主主体身份一致的产权证明或其它证明文书；

④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。 其他情况：

①多并网点和 10 千伏及以上接入的发电项目需提供前期工 作及接入系统设计所需资料；

②大工业客户需提供用电电网相关资料；

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、公共屋顶光伏项目需提供建筑物及设 施使用或租用协议；

④住宅小区居民使用公共区域建设分布式电源需提供物业、 业主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的同意建设证明；

⑤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

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；

⑥若委托第三方管理，提供项目管理方资料（工商营业执照、 与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复印件）。

**10.2** **办理路径**

①窗口办：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，县（ 区） 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

②掌上办：网上国网App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直接开始分布式电源并网业务办理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 了解分布式电源并网办理流程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观看分布式电源并网办理流程视频讲解：



**10.3** **办理时限**

①并网申请时限： 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②接入方案答复时限：

第一类分布式电源项目：380（ 220）伏电压等级接入的分布 式电源。供电企业在并网意向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。若需 要开展现场勘查，或需要专项编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，供电企业 20 个工作日内回复；

第二类分布式电源项目：10（ 20）千伏、35 千伏电压等级 接入用户内部电网的分布式电源。供电企业在并网意向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，10 个工作日内给予 书面回复；

第三类分布式电源项目：10（ 20）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公共电 网、装机容量 6 兆瓦及以下的分布式电源。供电企业在并网意向 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，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；

第四类分布式电源项目：10（ 20）千伏或 35 千伏电压等级 接入公共电网，且项目装机容量 6 兆瓦以上的分布式电源。供电

企业受理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，10 个工作日内给予 书面回复；

③设计文件审查时限：自客户提交设计文件之日起，供电企 业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文件审查；

④并网发电时限： 自受理并网验收与调试申请之 日起 ， 220/380 伏项目 5 个工作日内、其他项目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 量装置安装、发用电合同及调度协议签订；计量装置安装、发用 电合同及调度协议签订完成后，220/380 伏项目 5 个工作日内、 其他项目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验收与调试，转入并网运行。

**10.4** **温馨提示**

①供电企业为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提供项目备案服 务。其他分布式发电项目需由项目业主自行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 备案，并在申请并网时提供备案文件；

②客户可以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<http://www.mohurd.gov.cn/>，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 单位；登录东北能源监管局网站<http://dbj.nea.gov.cn/>，查询

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、试验单位。

③分布式电源并网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。您在业务办理过 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拨打政务服 务便民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三、用电变更

11.变压器减容服务

变压器减容服务是指需要整台或整组变压器拆除或更换小 容量变压器的变更用电服务。

11.**1** **需提供材料**

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）；

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**11.2** **办理路径**

①窗口办：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、县（ 区） 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

②掌上办：网上国网App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直接开始变压器减容业务办理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 了解变压器减容办理流程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观看变压器减容办理流程视频讲解：



**11.3** **办理时限**

①业务受理时限： 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②方案答复时限：单电源客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多电源 客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③封停设备时限：非永久性减容业务，供电公司将按照与客 户预约的时间，到现场进行设备封停。永久性减容业务，在竣工 验收合格，签订供用电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**11.4** **温馨提示**

①减容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停止或更换小容量变压 器用电。电力客户减容两年内恢复的，按减容恢复办理；超过两 年的按新装或增容手续办理；

②减容后容量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，应改 为相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计费，并执行相应的分类电价标准。 减容后执行最大需量计量方式的，合同最大需量按照减容后总容 量申报；

③减容分为永久性减容和非永久性减容。非永久性减容在减

容期限内供电企业保留客户减少容量的使用权。减容设备自设备 加封之日起，减容部分免收基本电费；

④对于有受电工程的重要或有特殊负荷客户，自客户提交设 计文件之日起，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审查；

⑤对于有受电工程的重要或有特殊负荷客户，自客户申请中 间检查之日起，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；

⑥对于有受电工程的客户， 自客户申请竣工检验之日起，5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。

⑦变压器减容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。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 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拨打政务服务便 民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12.变压器减容恢复服务

变压器减容恢复服务是指客户在减容期间申请恢复容量的 变更用电服务。

**12.1** **需提供材料**

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）；

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**12.2** **办理路径**

①窗口办：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、县（ 区） 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

②掌上办：网上国网App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直接开始变压器减容恢复业务办理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 了解变压器减容恢复办理流程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观看变压器减容恢复办理流程视频讲解：



**12.3** **办理时限**

①业务受理时限： 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②方案答复时限：单电源客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多电源 客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③启封设备时限：在竣工检验合格，签订供用电合同后 5 个

工作日内完成。

**12.4** **温馨提示：**

①电力客户减容两年内恢复的，按减容恢复办理；超过两年 的按新装或增容手续办理。

②变压器减容恢复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。您在业务办理过 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拨打政务服 务便民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13.变压器暂停服务

变压器暂停服务是指客户在正式用电后，由于生产经营情况 发生变化，需要临时变更、设备检修或季节性用电等原因，为 了 节省和减少电费支出，需要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停止运行 6 个月以 内的变更用电服务。

**13.1** **需提供材料**

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）；

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**13.2** **办理路径**

①窗口办：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、县（ 区） 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

②掌上办：网上国网App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直接开始变压器暂停业务办理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 了解变压器暂停办理流程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观看变压器暂停办理流程视频讲解：



**13.3** **办理时限**

①业务受理时限： 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②现场封停时限：供电企业工作人员将按照与客户预约的时 间，到现场进行设备封停。

**13.4** **温馨提示**

①电力客户申请暂停时间每次应不少于十五日，每一日历年 内累计不超过六个月，超过六个月的可由客户申请办理减容。减 容期限不受时间限制；

②暂停期满或每一日历年内累计暂停用电时间超过六个月 的客户，不论是否申请恢复用电，供电企业须从期满之日起，恢 复其原电价计费方式，并按合同约定的容量计收基本电费；

③暂停后容量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，应改为 相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计费，并执行相应的分类电价标准。暂 停后执行最大需量计量方式的，合同最大需量按照暂停后总容量 申报；

④暂停设备自设备加封之日起，暂停部分免收基本电费。暂

停时间少于十五天的，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。

⑤变压器暂停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。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 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拨打政务服务便 民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14.变压器暂停恢复服务

变压器暂停恢复服务是指客户在变压器暂停期间申请恢复 容量用电的变更用电服务。

**14.1** **需提供材料**

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）；

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**14.2** **办理路径**

①窗口办：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、县（ 区） 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

②掌上办：网上国网App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直接开始变压器暂停恢复业务办理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 了解变压器暂停恢复办理流程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观看变压器暂停恢复办理流程视频讲解：



**14.3** **办理时限**

①业务受理时限： 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②现场启封时限：供电企业工作人员将按照与客户预约的时 间，到现场进行设备启封。

**14.4** **温馨提示**

①实际暂停时间少于十五天者，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；

②暂停恢复后容量再次达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 的，应将暂停时执行的单一制电价计费恢复为原两部制电价计 费。

③变压器暂停恢复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。您在业务办理过 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拨打政务服 务便民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15.用电更名服务

用电更名服务是指不涉及产权变更的客户名称变更服务。

**15.1** **需提供材料**

居民客户：

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等）；

②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产权证明或其它证明文书。 非居民客户：

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）；

②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产权证明或其它证明文书；

③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**15.2** **办理路径**

①窗口办：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、县（ 区）

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

②掌上办：网上国网App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直接开始用电更名业务办理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 了解用电更名办理流程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观看用电更名办理流程视频讲解：



**15.3** **办理时限**

①业务受理时限： 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②办结时限：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**15.4** **温馨提示：**

①更名一般只针对同一法人及自然人的名称的变更。

②用电更名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。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 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拨打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16.用电过户服务

用电过户服务是指用电地点产权变更后的客户名称变更服 务。

**16.1** **需提供材料**

居民客户：

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等）；

②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产权证明或其它证明文书；

③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 份证明。

非居民客户：

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）；

②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产权证明或其它证明文书；

③非居民原户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；

④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**16.2** **办理路径**

①窗口办：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、县（ 区）

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

②掌上办：网上国网App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直接开始用电过户业务办理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 了解用电过户办理流程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观看用电过户办理流程视频讲解：



**16.3** **办理时限**

①业务受理时限： 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②办结时限：居民过户业务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

完成；非居民过户业务自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完成合同起 草； 自完成合同签订起，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。

**16.4** **温馨提示**

①原客户应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；

②如果您为涉及电价优惠的客户，过户后需重新认定；

③原客户为增值税客户的，过户时请办理增值税信息变更业 务。

④用电过户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。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 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拨打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17.变压器容量/需量变更服务

变压器容量/需量变更是指执行两部制电价计费方式的客

户，按变压器容量或最大需量调整计费方式的变更业务。客户可 以选择适合自己的更经济的基本电价计费方式。

**17.1** **需提供材料**

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）；

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**17.2** **办理路径**

①窗口办：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、县（ 区） 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

②掌上办：网上国网App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直接开始变压器容量/需量变更业务办理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 了解变压器容量/需量变更办理流程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观看变压器容量/需量变更办理流程视频

讲解：



**17.3** **办理时限**

①业务受理时限： 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②计量装置及采集终端安装时限：不需要换表的在 5 个工作 日内完成，需要换表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**17.4** **温馨提示：**

①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只适用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客户。基 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现为每 3 个月变更一次，每次变更次月 生效，客户可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供电企业申请变更下一周期的 基本电价计费方式。

②变压器容量/需量变更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。您在业务办 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拨打政 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18.电能表校验服务

电表校验是指客户对有疑问的电能表、互感器等计量设备向 供电企业提出校验申请的业务。

**18.1** **需提供材料**

居民客户：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等）；

非居民客户：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）；

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 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**18.2** **办理路径**

①窗口办：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、县（ 区） 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

②掌上办：网上国网App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直接开始电表校验业务办理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 了解电表校验办理流程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观看电表校验办理流程视频讲解：



**18.3** **办理时限**

①业务受理时限： 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②现场服务时限：现场工作人员将按照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更 换新表，并将拆回表计送至计量检定机构检验，5 个工作日内出 具检验结果。

**18.4** **温馨提示：**

①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可向上一级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 定。在申请验表期间，电费仍应按期交纳，验表结果确认后，再 行电费退补。

②电表校验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。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 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拨打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19.纳税人信息变更服务

纳税人信息变更是指根据客户提供的增值税资料，对于需要 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用电客户进行增值税信息增/改等维护。

**19.1** **需提供材料**

①银行开户信息；

②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）；

③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**19.2** **办理路径**

①窗口办：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、县（ 区） 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

②掌上办：网上国网App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直接开始纳税人信息变更业务办理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 了解纳税人信息变更办理流程：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观看纳税人信息变更办理流程视频讲解：



**19.3** **办理时限：**即时办结。

**19.4** **温馨提示：**

①增值税变更只适用于非居民客户用电发票票据信息的变 更。

②纳税人信息变更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。您在业务办理过

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拨打政务服 务便民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

违规禁办事项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禁办事项** | **禁办情形** |
| 虚拟货币 “挖矿”违规办 理新装、增容及变更用电 服务 | 根据《关于开展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相关工作 的通知》（辽发改运行字〔2022〕128 号），严格限 制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企业用电报装，严格用电报装审 核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虚拟货币 “挖矿”企业供电。 |
| 临时用电客户违规办理增 容及变更用电服务 | 根据《供电营业规则》，使用临时电源的客户不得向 外转供电，也不得转让给其他客户，供电企业也不受 理其变更用电事宜。如需改为正式用电，应按新装用 电办理。 |
| 破产客户分离出去新客户 未偿清原破产客户电费和 其他债务违规办理新装、 增容及变更用电服务 | 根据《供电营业规则》，从破产客户分离出去的新客 户，必须在偿清原破产客户电费和其他债务后，方可 办理新装、增容及变更用电手续，否则，供电企业可 按违约用电处理。 |
| 个人租赁工业厂房违规办 理自然人分布式电源并网 | 根据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明确个人分布式光伏项 目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》（ 国能综函新能〔2017〕224 号），个人租赁工业厂房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应按照 企业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进行管理。 |



容缺办理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业务事项** | **可容缺资料** | **资料来源** |
| 1 | 高压客户新装 /增容服务 | 只要提供与用电主体一致的有效身份证 明即可容缺受理，其他资料在现场勘查 时补齐。如果现场勘查时客户不能补齐 资料，供电企业将终止业务办理流程。 | 客户提供 |
| 2 | 小微企业客户 新装/增容服 务 | 只要提供与用电主体一致的有效身份证 明即可容缺受理，其他资料在现场勘查 时补齐。如果现场勘查时客户不能补齐 资料，供电企业将终止业务办理流程。 | 客户提供 |
| 3 | 低压非居民客 户新装/增容 服务 | 只要提供与用电主体一致的有效身份证 明即可容缺受理，其他资料在现场勘查 时补齐。如果现场勘查时客户不能补齐 资料，供电企业将终止业务办理流程。 | 客户提供 |
| 4 | 居民客户新装 /增容服务 | 只要提供与用电主体一致的有效身份证 明即可容缺受理，其他资料在现场勘查 时补齐。如果现场勘查时客户不能补齐 资料，供电企业将终止业务办理流程。 | 客户提供 |
| 5 | 高压公共电动 汽车充电桩服 务 | 只要提供与用电主体一致的有效身份证 明即可容缺受理，其他资料在现场勘查 时补齐。如果现场勘查时客户不能补齐 资料，供电企业将终止业务办理流程。 | 客户提供 |
| 6 | 低压公共电动 汽车充电桩服 务 | 只要提供与用电主体一致的有效身份证 明即可容缺受理，其他资料在现场勘查 时补齐。如果现场勘查时客户不能补齐 资料，供电企业将终止业务办理流程。 | 客户提供 |

- 54 -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业务事项** | **可容缺资料** | **资料来源** |
| 7 | 居民个人电动 汽车充电桩服 务 | 只要提供与用电主体一致的有效身份证 明即可容缺受理，其他资料在现场勘查 时补齐。如果现场勘查时客户不能补齐 资料，供电企业将终止业务办理流程。 | 客户提供 |
| 8 | 用电更名/过 户服务 | 只要提供与用电主体一致的有效身份证 明即可容缺受理，其他资料在现场勘查 时补齐。如果现场勘查时客户不能补齐 资料，供电企业将终止业务办理流程。 | 客户提供 |
| 9 | 分布式电源并 网服务 | 只要提供与用电主体一致的有效身份证 明即可容缺受理，其他资料在现场勘查 时补齐。如果现场勘查时客户不能补齐 资料，供电企业将终止业务办理流程。 | 客户提供 |
| 补齐期限：供电企业现场勘查时补齐。 | | | |